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新天香港公司授信额度 5,5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行，新天香港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年。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职能定位为公司海外投融资业务、投资者关系业务和境外信息平台。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34%。新天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93.3 万元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班泽锋（董事会主席）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09.30
	总资产（万元）	23,294.93
	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5,132.3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净资产（万元）	18,091.92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698.52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万元）		20,087.84
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045.6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净资产（万元）		16,937.7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2.27

注：2019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 (一) 借款方：新天香港公司
- (二) 贷款银行：中银香港
- (三) 授信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 (四) 担保方：公司
- (五) 担保金额及币种：7,000万元人民币
- (六) 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期
- (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班泽锋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84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897.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